

稅務新聞 103-0311

- 一、 103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將於 3 月起開跑。
- 二、 103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將自 4 月 1 日開跑。
- 三、 子女日本求學租屋，可否列舉申報租金支出。
- 四、 公司自動補報漏稅額，應注意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 五、 北區國稅局將鎖定轄內貨物稅廠商進行查核。
- 六、 民眾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應多加注意以免錯誤被剔除而補稅。
- 七、 各級政府辦理工程發包產生廢料折抵工程款，承包商應依工程總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八、 李同榮：實價課稅 效果更好。
- 九、 取得慈善機構所開立的捐贈收據，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
- 十、 金融業 應確認註冊資格。
- 十一、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並於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其所繳納所得稅可扣抵或退還。
- 十二、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由繳款書所載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
- 十三、 財長：房地合一稅 取代奢侈稅。
- 十四、 問答／試算書表寄送地址 三種方式辦理變更。
- 十五、 奢侈稅「小修」 財長：讓房市軟著陸。
- 十六、 給付 103 年度退休員工之退休金，扣繳義務人如何計算其應稅之退職所得。
- 十七、 當期無銷售額，「報一下，省 3,000 元」！
- 十八、 增免傷無辜條款 奢侈稅初審過關。
- 十九、 選用標準扣除額經核定後雖內容有誤仍不得改採列舉扣除。
- 二十、 遺產稅申報可檢附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資料列報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二十一、 關廠勞工逾貸訴訟 全撤回。

一、103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將於 3 月起開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自 3 月份起將展開 103 年度菸酒稅專案查核計畫，針對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即出廠銷售，或申報完稅出廠數量與原物料或容器用量異常等情形加強查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菸酒產製廠商應依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產製廠商注意，對於未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逕行產製應稅酒品出廠；或已辦產品登記，但短漏報應稅數量；抑或以產製較高酒精度之酒品，卻取巧以較低酒精度來辦理產品登記等等，均涉及違法情事，請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前自行審視，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未經人檢舉前，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加計利息補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6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將自 4 月 1 日開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營業稅稅籍資料之正確性，該所將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轄區內營業人展開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

該所籲請轄區內尚未辦理營業登記即開始營業（含網路交易、網路拍賣及提供非屬醫療所需之貨物或勞務等營業行為）、登記項目已變更而尚未申請變更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暫停營業或已註銷未依規定申報核備之營業人，請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受罰。如涉有逃漏稅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事宜，依法均可免予處罰。凡是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或第 46 條規定論罰，如另涉有逃漏稅者，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營業人切勿心存僥倖。【#079】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元政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5451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子女日本求學租屋，可否列舉申報租金支出

高雄市苓雅區吳媽媽來電詢問：小孩在日本讀大學，租房子支付的租金可不可以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租金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則不得扣除；另申報時需附上「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付款證明（例如：房東簽收的收據

、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影本供核。是以，非中華民國境內之租屋支出，不得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列舉扣除。

國稅局強調，納稅義務人子女於國外求學租屋，即使自住未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亦不得列舉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房屋租金支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關心您。【#058】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綜所稅股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玉崇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286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公司自動補報漏稅額，應注意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盈虧互抵之規定，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但對於涉及短漏報情節輕微者，財政部另以函釋放寬適用免視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的標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如公司經查獲短漏所得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准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如公司及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其短漏報情節輕微之適用標準，亦可依前項金額或比例加倍計算。

該局轄內甲公司自動補報 100 年度漏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額 500 餘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扣除 96 年度核定虧損數 500 餘萬元後，無應補繳稅額；該局於受理補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漏報所得稅額已超過上揭短漏報情節輕微之適用標準，無法適用盈虧互抵規定，應補繳漏稅額，才能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乃輔導該公司儘速繳納稅款，以維護其權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在未經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之案件，可免除處罰，惟短漏報所得申報適用盈虧互抵，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未繳納稅款，致不符合免罰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29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北區國稅局將鎖定轄內貨物稅廠商進行查核

本局表示，103年4月起將展開貨物稅選案查核，請轄內貨物稅廠商自行檢視帳簿憑證，應申報之稅款是否均已依規定報繳，如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自動補報繳納者，可免罰。

本局說明，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國產飲料品可減除容器成本），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係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以往查核貨物稅申報案例中，發現有貨物稅廠商產製應稅貨物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將一筆交易故意分張開立，或另以「修理費」、「服務費」、「加工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銷售價格。本局將於近期就銷售價格及出廠數量或完稅價格等異常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以遏止逃漏貨物稅情形。

本局呼籲轄內廠商，請先行自我審視，有無因一時疏忽，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凡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主動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補繳後，並向所在地分局、稽徵所辦理補報，可免予處罰，否則一經查獲有短漏報情事者，將依貨物稅條例第32條規定除補徵稅款外，另按補徵稅額處1倍至3倍罰鍰。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民眾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應多加注意以免錯誤被剔除而補稅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軍、公教保險、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未達 24,000 元者，以實際支付金額列舉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則不受金額限制。

該分局特別提醒，列報保險費列舉扣除應特別注意：

- 一、非直系親屬不得扣除：扶養符合規定之旁系或其他親屬，其保險費不得扣除。
- 二、非扶養親屬不得扣除：未與納稅義務人同一申報戶之直系親屬，其保險費不得扣除。
-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在同一申報戶：申報被扶養者之保險費，實際另為他申報戶納稅義務人所支付，其保險費不得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吳秋琴，電話：04-7274325 轉 228)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各級政府辦理工程發包產生廢料折抵工程款，承包商應依工程總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各級政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承包商所刨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如向承包商收取價款或直接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除各級政府辦理上開工程相關收入與支出如列入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外，承包商與各級政府應分別依工程總額與刨除廢料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承包商如不慎將刨除料料折抵工程款而以淨額開立統一發票，請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自動更正補報繳營業稅，以免造成逃漏稅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李同榮：實價課稅 效果更好

【經濟日報／記者郭及天／台北報導】

2014.03.11 03:37 am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公會全聯會理事長李同榮昨（10）日表示，目前實價登錄政策已給予實價課資本利得稅的參考依據，所課稅額不比奢侈稅輕，效果也遠勝於奢侈稅，奢侈稅應通盤檢討稅制，讓房地產的持有稅及資本利得稅簡易化。

台北市代銷公會理事長王明成也認為，政府在相關配套完善、實價課稅上軌道後，奢侈稅應退場。目前台灣欠缺投資管道，海外置產興起熱潮，顯示投資者不信任台灣的投資環境，政府應設法將資金留在台灣。

李同榮說，奢侈稅是為了選舉、打炒房而建立的單一稅制，對市場不健康，有必要檢討；未來房價上揚幅度有限，目前查稅嚴格，用人頭交易困難，以交易實價課資本利得稅對抑制炒房的效果，遠大於奢侈稅。

他指出，實務上，查得到買進價格、被國稅局盯上，和查不到買進價格、沒被國稅局盯上，所課稅額差異甚大，這樣的查稅機制衍生很多人為因素，產生不公平。

【2014/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取得慈善機構所開立的捐贈收據，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個人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惟這些機構或團體依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未經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依規定不能列舉扣除。

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時，應有捐贈事實，並應檢具經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金融業 應確認註冊資格

【經濟日報／記者尹俞歡／台北報導】

2014.03.11 03:37 am

美國「肥咖條款」(FATCA) 7月即將上路，美國財政部與國稅局2月再度公布 FATCA 施行細則。會計師提醒，台灣的金融機構應主動確認自己是否符合條款中的註冊資格，並配合提供投資人資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思齊指出，目前台美間簽定跨政府協議看來已經是勢在必行，但金融業者究竟有哪些需要合規的項目，市場上卻有不同解讀，如台灣註冊的基金不具法人格是否還需要註冊、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投資人是否需要揭露個人資訊給往來的基金公司等。

對此周思齊指出，台灣的基金雖然非法人，仍有信託性質，也依然需要向主管機關註冊。另外，台灣金融機構雖然只扮演代銷及經紀基金、證券的中介機構，但只要投資項目是在美國，美國的扣繳義務人就有權力知道背後的受益人是誰。

【2014/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並於 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其所繳納所得稅可扣抵或退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申報扣抵應納稅額或退還。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1 年出售自用住宅房屋 1 戶，實際買進價格為 540 萬元，賣出價格為 550 萬元（均不含土地價款），應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 10 萬元，另於同年買進自用住宅 1 戶，價額為 650 萬元，經計算其當年度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10 萬元的應納稅額為 5 萬元，不包括該項財產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 3 萬 5 仟元，則該納稅人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可扣抵或退還稅額為 1 萬 5 仟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為自用住宅：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二）該房屋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詹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由繳款書所載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

本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16 條規定：「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另同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是依上開規定，得申請復查之人，以繳款書所載之納稅義務人為限。

本局表示，依據本局 102 年網路民調結果，民眾收到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如對核定之稅捐不服，應由何人申請復查？有將近四成的民眾尚不清楚，為確保民眾權益，乃再度發布新聞稿，希望民眾確實瞭解該項規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均會載明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如所得稅，會載明自然人姓名(綜合所得稅)、公司或行號名稱(營利事業所得稅)，則得申請復查之人，以該自然人、公司或行號為限，而不得以其他人名義申請，其他稅目亦同。如納稅義務人誤以其他人名義申請復查，則該復查案屬不適格案件，國稅局將以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

本局指出，依過去發現之案例，常見發生復查不適格之情形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部分，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而誤以公司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另綜合所得稅扣繳稅款部分，應以公司負責人(扣繳義務人)個人名義申請復查，而誤以公司名義申請。本局附帶指出，如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後發現有不適格情形時，應於原申請復查期限(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更正，否則仍將被認定為程序不合案件。

本局呼籲，民眾對國稅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得申請復查，惟應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之方式及程序申請，以確保該復查案程序之合法性。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范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財長：房地合一稅 取代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11 03:37 am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房市總有反轉的時候，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也有落日的一天，財政部可以先評估退場條件，但目前還不是退場時機。他亦承諾，將研議改以房地合一課稅制，取代奢侈稅。

官員解釋，所謂房地合一課稅，是指房產交易時，以房屋與土地的「總價」合併課徵資本利得稅，且通常是實價課稅。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天併案審查由行政院與立法委員提出的奢侈稅八大版本修法案。張盛和在回應立委李桐豪質詢時，首度指出，改革房產稅制時，朝「房地合一」課稅修正，是可行的方向。

張盛和說，目前我國對房屋交易是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土地則是依公告現值課徵土地增稅；房產持有階段，則是對房屋課徵房屋稅、土地課徵地價稅，這種房屋與土地分開課稅的做法，且稅基各不相同的做法，「全球僅只一家」。

他認為，目前不是追隨國際潮流，實施房地合一課稅的適當時機，但未來可以研議，做為改革的方向。

張盛和並未明確表態何時是適當的修法時機，他僅強調，短期之內，財政部還不會著手改變房產稅的課徵方式，但會配合實價登錄制，要求地方政府先行調整稅基以接近市價，為未來房地合一課稅鋪路。

張盛和說，當房市短期投機減少，房價正常時，奢侈稅就可以落日。

奢侈稅施行以來徵收概況

課徵項目		件數	金額(億元)
特種貨物	土地及房屋	14,923	83.00
	小汽車	9,105	39.00
	遊艇	6	0.073
	飛機	0	0.00
	保育類貨物	12	0.0145
	家具	121	0.0952
特種勞務	入會權利	118	0.30
總計		24,285	122.48
統計期間		2011年6月~2014年2月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問答／試算書表寄送地址 三種方式辦理變更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11 03:37 am

永康區吳先生問：今年搬新家，欲更改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書表寄送地址，可利用何種方式申請？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本人應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前填寫變更郵寄地址申請書，以郵寄、傳真或臨櫃方式，寄（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並應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憑核驗（臨櫃申請者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一併提示委託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委任書正本及印章。申請人亦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於上述期間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申請」辦理線上申請。

【2014/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奢侈稅「小修」 財長：讓房市軟著陸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11 04:51 am

特種貨物與勞務稅條例（奢侈稅）部分條文修正案八大版本昨（10）日交鋒，行政院版大獲全勝。財政部長張盛和重申，房市已到強弩之末，大幅翻修對房市衝擊過大，縮小修法尺度，「有利房市軟著陸」。

張盛和說，房市明顯有泡沫化疑慮，但是「還沒有破」，政府不會希望奢侈稅變成壓垮房市的最後一根稻草。他認為，泡沫最好是自然「消風」，不是被政府戳破。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特種貨物與勞務稅條例修正案，維持目前兩年閉鎖期不變，稅率也未調整。主要修正重點包括：一、擴大不動產奢侈稅課徵範圍至非都市土地的工業區用地；二、通過「避免誤傷條款」，針對非屬短期投機且經財政部核定的案件，可免予課徵奢侈稅；三、訂定「自用住宅防弊條款」。

其他七大立委修法版本內容五花八門，昨天審查會議中支持行政院版本的委員不少，認同張盛和「宜修不宜廢」、「小修比大改好」的委員也居多數，政院版順利過關。

張盛和表示，從 329 推案量、中古屋成交量來觀察國內不動產銷售狀況，可發現價格都已達到高檔，房價欲振乏力，包括雙北與高雄等高房價地區，有些「假豪宅」成交價只有開價的六到七成。目前的房市不適合再下重手，只能讓它「慢慢軟著陸，而不是戳破泡泡」。

張盛和說，行政院提出的奢侈稅修正版本是在不影響目前房市下，再往公平方向邁進一點，不會讓房市有太激烈的震盪。

對於部分反對奢侈稅、認為奢侈稅一開始就走錯路的立委，張盛和也承諾，未來房價正常、短期投機炒作現象不再時，將會檢討評估奢侈稅的適當退場時機。

【2014/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給付 103 年度退休員工之退休金，扣繳義務人如何計算其應稅之退職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該局說明，退職所得其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依一次或分期領取而有不同，財政部公告 103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退職服務年資非為整數時，其尾數未滿 6 個月，以半年計，如尾數已滿 6 個月，則以 1 年計。該局舉例，A 君於 103 年 2 月退休，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其在甲公司有 9 年 6 個月年資，則退職服務年資以 10 年計，若甲公司給付之退休金為 1,500,000 元，因未逾定額免稅 1,750,000 元 (175,000 元*10 年)，故 A 君所領取之退休金全數免扣繳稅額並免申報；倘甲公司給付 A 君之退休金為 2,000,000 元，則其免稅額度為 1,875,000 元 $[(175,000 \text{ 元} * 10 \text{ 年}) + (2,000,000 - 175,000 \text{ 元} * 10 \text{ 年}) / 2]$ ，甲公司應以其餘額 125,000 元依法扣繳稅額及申報，甲公司扣繳義務人應代扣之扣繳稅款 = $125,000 * 6\% = 7,500$ 元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率 6%、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率 18%)；A 君則應將 125,000 元併入 103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呼籲，公司給付退職所得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以免因未依規定扣繳及申報而遭處罰。

(聯絡人：松山分局李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七、當期無銷售額，「報一下，省 3,000 元」！

商場競爭瞬息萬變，有諸多因素會影響營業額消長，甚至於短暫「歸零」，這時營業人除了注意市場需求變化及經營策略調整外，也別忽略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102 年 9 至 10 月(期)營業稅逾規定申報期限 30 日，未申報銷售額，經加徵怠報金 3,000 元，甲公司申請復查主張，因其產品處於研發、打樣及包裝規劃階段，並無銷售額，未辦理申報並非故意，請免除罰責；但該局審理發現，甲公司前期(102 年 7 至 8 月)之營業稅，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如期申報，銷售額亦為 0 元，可見甲公司對於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限申報之規定，並非不知，其未為申報，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仍應受罰。

該局強調，為督促營業人履行申報協力義務，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1,2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多於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營業人切勿因當期無銷售額，而未依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增免傷無辜條款 奢侈稅初審過關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3.11 06:03 am

立院財委會昨天審查通過奢侈稅修正草案，將非都市工業區建地納入課稅，新增自住換屋免稅需有「有自住事實」，並增訂「免傷無辜」條款且追溯適用，解決奢侈稅上路以來種種個案爭議。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奢侈稅已顯現功效，此次修法採微調，希望房市泡沫不破、軟著陸。他也表示，奢侈稅不是永久稅制，房價總有反轉的時候，若未來短期投機減少、房市正常，奢侈稅就可以退場，將在適當時機評估奢侈稅落日的具體要件。

有關遊艇可否免課奢侈稅，昨天也引起立委論辯。張盛和表示，我國遊艇以外銷為主，外銷不課奢侈稅，對產業影響不大，奢侈稅上路2年半以來，遊艇只課了6件，稅收僅730萬元。若遊艇不課奢侈稅，很難向外界解釋，為什麼買300萬元的汽車要課奢侈稅，上億的遊艇卻不必課。最後在多數立委反對下，遊艇免奢侈稅的提案未過關。

許多立委也對新增「免傷無辜」的概括性條款有所疑慮，擔心行政裁讓權過大、奢侈稅開後門。最後財委會同意，在確屬非短期投機的前題下，新增財政部可核定免稅的概括條款，但免稅樣態要列舉，並應發布解釋令。

【2014/03/10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九、選用標準扣除額經核定後雖內容有誤仍不得改採列舉扣除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分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案既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並經稽徵機關核定，雖核定內容有誤申請更正，依亦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又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在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前補辦申報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惟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則不適用上述申請補報列舉扣除額之規定，請納稅義務人應特別留意。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呂素敏，電話：04-7274325 轉 218)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遺產稅申報可檢附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資料列報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遺有配偶、父母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可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專科醫生出具載有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每人得再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10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繼承案件）。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關廠勞工逾貸訴訟 全撤回

【經濟日報／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2014.03.11 03:37 am

勞動部長潘世偉昨（10）日舉行記者會宣布，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在3月7日就關廠勞工逾貸案所作五件判決，不再進行上訴；同時避免訴訟浪費資源，對於尚在訴訟中的案件，主動撤回訴訟，對於已償還貸款的逾貸勞工，將返還其已償還的貸款金額。

潘世偉指出，勞動部希望經由法院來釐清本案究竟是「公法」或「私法」關係，但事實上恐無法於短期內做最終且一致的裁斷，訴訟會拖上二至三年，因此，決定對於還在訴訟中的案件，主動撤回訴訟，對於依法請求（包括起訴）而償還貸款的逾貸勞工，將依相關法律與程序返還其已償還的貸款金額，以維護社會和諧，讓關廠勞工早日免除此一紛爭的身心煎熬。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要返還已償還的貸款總金額不超過5,000萬元，勞動部會儘快整理好資料，將款項返還給勞工朋友。

勞動部表示，照顧弱勢勞工、促進社會和諧，是勞動部解決「關廠案」的一貫立場，2012年10月，當時勞委會主委潘世偉即與相關同仁透過各種方式，與關廠工人自救會、勞團等代表見面計十次，表達政府解決問題的誠意與做法。

這期間，勞動部盡一切方法試圖找出證據，甚至希望能證明「關廠案」如勞工朋友所言是「代償」，而非「借貸」，也為此暫停訴訟期間長達八個月，但勞動部找不到證據可資證明，所以只好求助司法釐清真相。

但因勞團的介入與抗爭，勞動部只好另謀途徑解決，亦即一方面透過法院公證方式在庭外尋求和解，讓勞工不用上法庭；另一方面則於2013年4月18日頒定「關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計畫」，讓關廠工人依其經濟狀況提出申請，並以最寬鬆的審核方式助其獲得補貼而解困、清償貸款，結果計有220件達成庭外和解，215件撤回訴訟。

關廠案勞工還款及法院審理情形

依約還款者		480人
依法請求後主動還款者		77人
向勞動部申請補貼後和解而撤告者		215人
民事法院	第一審(審理中)	72案
	第二審(審理中)	25案
	判決確定勞動部勝訴	26案
	判決確定勞動部敗訴	1案
行政法院	審理中	204案
	判決勞動部敗訴	5案
總計		1,105案
資料來源：勞動部		楊文琪／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